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总第181期）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181 期）

目 录

【优化营商环境】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8号）.....（3）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体系
赋能“威海营商行”品牌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11号）.....（8）

【城市建设】

-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现有养殖用海分类处置方案》的通知
（威海发字〔2025〕116号）.....（14）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区既有房屋安全保险办法》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5〕54号）.....（20）

【民生保障】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5〕17号）.....（22）
- 威海市教育局等3部门关于开展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威教学前字〔2025〕3号）.....（33）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区房屋养老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5〕58号）.....（36）

【政策性文件管理】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威政发〔2025〕6号)	(39)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威政发〔2025〕7号)	(42)
--	------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尹剑任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6号)	(54)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林治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7号)	(55)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凌飞、宿波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8号)	(56)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于志昂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9号)	(57)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于海龙挂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10号)	(58)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于立勇等工作人员挂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11号)	(59)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盛平挂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12号)	(60)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曙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13号)	(61)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

威海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5〕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依法确定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和内容

（一）依法审核确认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

定资格。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审核确认和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二）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制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对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三）依法确定涉企行政检查内容。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制定“检查表单”，逐项确定检查事项的内容、标准、依据等。探索实施联合执法“一表通查”。（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四）探索推进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明确检查标准，探索推进不同领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和结果的互认共享。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检查事项标准不一致的，由制定部门牵头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市政府协调。（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二、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度和备案制度

（五）依法科学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每年3月底前制定公布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并于公布后10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未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实施。（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六）加强涉企专项检查计划审批备案。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经评估，确需在年度计划外开展专项检查的，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按程序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公布。确需紧急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应在开展后3日内按程序报批和备案。（责任

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七）科学统筹涉企检查安排。按照“应合尽合、应减尽减”的原则，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加强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科室间的检查计划统筹。已开展专项检查或临时检查的，同步核减后续同类检查计划。（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

（八）加强涉企行政检查制度建设。制定《威海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程序规定》，明确规定涉企行政检查的执法人员、检查流程、检查方式、网上运行、结果处置、责任追究等，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九）严格涉企行政检查内部审批。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内部审批机制，按规定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对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的，要先行口头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十）规范入企检查人员行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检查，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扫码入企，不得要求与检查事项无关的企业人员陪同。不得由无执法证件人员入企检查。企业对入企检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要依法审批并告知结果。（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

主体)

(十一) 严格落实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由执法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对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全过程音像记录。(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十二)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置。开展入企行政检查,要形成检查台账,记录检查结果并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对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四、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

(十三) 深入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目的、信用情况等因素,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并开展差异化监管,但不得超出年度检查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十四)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综合查一次”协作机制,尽量整合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十五)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其

他检查原则上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十六) 积极推广“非现场监管”。鼓励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充分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对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十七) 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杜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五、提升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化水平

(十八) 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网上运行要素保障。执法人员依托“山东通”配置网上运行账号。充分发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作用,为企业生成企业码,由执法人员“扫码入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主体)

(十九)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网上运行流程。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托平台复用省级检查事项,补录地方性法规和政

府规章设定的检查事项,录入检查计划,并将涉企行政检查全面纳入网上运行。开展检查时,要“扫码入企”并录入检查情况。(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依托网上运行压减入企检查频次。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充分利用涉企行政检查平台的“云匹配”功能,尽可能合并前后7日内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托检查平台,探索建立检查计划整合机制。(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六、加强对企业的行政指导

(二十一)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机制。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执法的同时,对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和合规经营政策指导,探索在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行政指导清单,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二)建立涉企行政执法信息发布和意见收集制度。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定期发布涉企行政执法信息,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解决企业难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三)建立政企“互动治理”模式。开展“借力协会商会·聚力执法部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发挥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协同服务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有关协会商会、各级行政执法

主体)

七、强化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协调

(二十四)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主动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处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开展“规范执法”和“廉洁执法”评议,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五)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对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六)构建贯通协调的涉企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多部门贯通协调机制,推进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法治督察等贯通协调。(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审计、财政、统计部门)

(二十七)建立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双向衔接的监督机制。构建行政复议“一案双查、双向反馈、标本兼治”的闭环监督体系和“月提醒、季会商、定期评估”工作机制,以监督促规范,助推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牵头单

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八）统筹协调和规范其他入企行为。以企业为口径，逐步实现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需要企业配合的非行政检查活动的统筹整合和“扫码入企”，避免扎堆、重复、无效督导，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安宁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八、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九）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度，压实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责任，确保执法人员年度教育培训不少于60课时，推动执法人员树牢“执法+服务”理念，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宣传解读，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价等信息，引导企业配合政策落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范涉企执法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三十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发现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涉企执法中的重要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 高效”服务体系赋能“威海营商行” 品牌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体系赋能“威海营商行”品牌升级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关于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服务体系赋能“威海营商行”品牌升级 的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全省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部署，深化民事、企事、政事3类集群服务场景建设，加力推进政务服务增值提效，擦亮“威海营商行”金名片。到2027年底，在高质高效落实国家、省级“一件事”重点事项基础上，再迭代升级100个威

海特色“一件事”场景，打造一批营商环境改革成果，“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体系总体形成，企业群众生活创业便利度显著提升。

一、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深化升级“民事无忧”办事模式

（一）织密“生老病养”民生保障网络

1. 优化婚育户服务。推进结婚落

户、身份信息变更改革。推行结婚登记“天天办”。实施生育医疗费省内异地直接结算服务，实行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用“免申即享”。推动育儿补贴申请便利化，开展临时托、计时托等托育服务。推进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居住证等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2.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推进就医服务改革，探索补充医疗保险救助“一件事”。推广病历“掌上查”模式，实施免陪照护服务。搭建医疗机构查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推行“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模式。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打造“上车即入院”救治通道。创新中西医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国医堂基层中医药传统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行就诊“预约停车”，增加临时停车位供给。推动国际门诊建设，提升外籍人员就医便利度。

3. 优化退休养老服务。推进退休、养老服务、个人身后改革。试点建设智慧养老院、基本养老服务平台。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试点推行养老床位、医疗床位等“五床联动”模式。探索老年食堂可持续运营机制，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二) 提升“衣食住行”服务供给品质

4. 优化住房保障服务。推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改革。推行住房贷款“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站式”

办结，推动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公积金全程网办。培育“物业+”新型服务模式。搭建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平台。实施掌上水电气暖“一房一号”服务。

5. 优化消费供给服务。推进家电、手机、汽车等换新补贴改革。健全预付式消费监管机制。探索推出“威海信用付”产品，实现“先享后付”消费方式。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拓展线上线下公示渠道。

6. 优化交通出行服务。推进小客车新车上牌、二手车交易改革。推广文体场馆在线预约、公共停车场查询导航等便民服务。开展定制公交和“响应式公交”服务。推广应用全市公交线路“鲁通码”一码通乘。推行特殊群体公交卡“自动年检”模式。加快充放电示范站建设。推行道路交通事故“一站式、集约化”调处模式。探索推动柔性化、人性化交通执法举措。持续打造“千里山海精品海上航线”品牌。

(三) 完善“安居乐业”城市发展生态

7. 优化教育服务。推进幼儿园入园、教育入学、留学服务改革。试点分阶段推行午休“躺睡”服务，打造一站式校园智慧食堂。实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提质行动，建立动态更新教育资源库。引入第三方拓展学校课后服务供给。推动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加强对外文化艺术体育交流。

8.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推进灵活

就业改革。打造“家门口就业”线上平台，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数智就业”服务区，实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掌上办”。推进农药经营、生鲜乳收运、农机上牌、兽药经营改革。

9. 优化出入境服务。试点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改革。推动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推广“离境退税+购新补贴”联动模式。优化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打造入境首站服务体系。创新国际航线船舶船员换班“合作查验、一次放行”联合查验模式。加密国际客运航线航班，推动海口口岸旅检通关智能化。完善交通枢纽、城市主要道路、重要公共区域和重点景区多语种标识。

二、聚焦企业发展全链条，创新构建“企事有解”服务矩阵

（一）推动涉企服务更加精准便捷

10. 规范市场准入。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办法。探索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内外资一致性原则，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做好多语种营商环境宣介和涉外政策发布。

11. 便捷准入准营。推行个转企改革。探索医疗机构跨区迁移集成服务，实现医疗机构跨区域变更场所由注销、新办登记制变为迁入、迁出变更制。创新餐饮行业经营发展“一类事”改革。

12. 推进集成审批。深化5G基站

建设“一件事”。推行建设项目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单体赋码落图、“一码通行”。推行建筑企业资质智慧化审批服务模式。探索涉水许可“菜单式”集成审批模式。推广工业项目“建成即使用”，推行工业园区企业“开门即接电”模式。

13. 健全信用体系。打造信用大集、信用商圈等“信用+”服务场景。探索企业合同履行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行动。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支持法院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14. 强化通关效率。推进二手车出口等跨境贸易改革。创新跨境电商“组货人”模式。培育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推广保函电子化、关税保证保险等试点政策。打造对韩原产地审签中心。推动“单一窗口”船舶联合登临预约检查机制。

15. 健全外贸保障。深化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动与重点国家主要产业领域投资合作。设立涉外法治建设协调机构，深化与境外权威仲裁机构协作，构建国际商事争议多元解纷机制。推行重点外资项目税费服务团队“项目长制”。建立外资企业“一户一档”跟踪服务机制。

16. 便利企业退出。推行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改革，完善注销异议反馈机制。推动“僵尸企业”有序

退出市场。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完善重组和预重整机制，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

（二）推动资源配置更加优质均衡

17. 强化用地保障。健全租赁土地办理工业项目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机制。鼓励开展混合产业用地项目运营和改建，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指标。鼓励在详细规划编制中，科学确定工业用地兼容、混合用地功能比例等指标。

18. 便利办税缴费。完善线下多级税务服务网络，探索设置税务驿站。开展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依托电子税务局，推广征纳互动服务。推行“非接触”“无纸化”退税，实现企业出口退（免）税“即报即审”。深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社会信用积分互认共享机制。

19. 优化人才服务。推行员工录用、员工离职改革。深化校企合作构建“就业工作站+引才大使”驱动机制。升级“威海一高校人才直通车”，实施家乡名企就业促进行动。推行“威海英才卡电子卡”，实现人才服务“掌上办理、扫码即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境外分支，鼓励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外籍人员培训服务。严防企业拖欠员工薪酬。

20. 深化金融服务。实施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完善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打造10个以上金融、保

险领域公共数据发展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利率定价与低碳转型目标挂钩的能效贷款等特色产品。探索不动产、股权等信托财产多元登记制度及配套服务体系。创新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21. 支持科技创新。推行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完善驻威高校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展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征集推荐工作，加大企业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力度。促进产业升级、新基建等重点领域场景需求和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能力开放对接。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企业开放共享。探索构建“云上研发”模式。支持科研团队大胆探索，对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未实现预定目标的，不追究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推进中日韩创新合作中心威海基地建设。

（三）推动法治保障更加规范高效

2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推广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制度，引导企业运用数据知识产权。构建关键核心专利清单、专利地图集、风险预警清单等知识产权创新保护体系，争创专利导航项目。

23.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化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和“进企业促发展”活动，完善提升助企发展

效能措施，实施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制度与清廉民企建设指引。建立涉企案件“防侦破追”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体系。开展“清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靶向纠治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24. 规范涉企案件办理。试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内部流程。完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机制。推行独立保函置换财产保全机制，探索“带封过户”模式。规范跨区域涉企案件办理。开展“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强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监督。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推进府院联动，加强司法审判和执行程序有效对接。

25. 促进公平竞争。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建立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机制，实现采购质疑、投诉、举报“一网通办”。创新建立“招标代理服务指数”制度，健全招标代理电子信用档案，推进招标代理机构动态信息公示。

三、聚焦政务运转全流程，持续推进“政事高效”改革机制

（一）深化数据赋能

26. 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严格制发电子证照，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丰富个人和企业数据“标签”。深化“鲁通码、社保卡、身份证、电子证照”多端融合应用，打造20个以上“无证明”

创新场景。推进政务办事、社会服务等跨场景证照影像智能调取、“一键复用”。

27. 推动“无押金城市”建设。探索“无押金”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图书借阅、人才公寓入住押金，有序管理住宅装修等押金。在住宿、房屋租赁和市政工程投标等领域，推行信用减免押金服务。试行推广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和免住院押金等“信用就医”模式。依法清理规范巡游出租车风险抵押金及用人单位收取入职押金等不合理收费行为。

28. 推动“无人工审批”建设。完善统一政务大模型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构建政务服务知识库，优化智能问答和智能检索等服务。搭建省市县一体化“数据直达服务”体系，推动高频高质数据按需精准回流。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好办易办率达到90%。

（二）推动政务集成

29. 推动市区一体化综合服务效能提升。探索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打造市区一体化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金融、科技、项目等十大板块服务。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进政银融合试点，打造“1030”政务服务圈。建设政务服务数字驾驶舱，实现数据可视化分析。

30. 推动企业资源“一网共享”。深化企业数据填报改革。建设覆盖镇街、

社区的基层数据服务平台，健全基层报表准入退出和清单管理机制，推动通用数据信息“网上直报”且“只报一次”。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难点诉求分类处置，持续完善“一单双转”工单转办机制。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行动，强化政务应用程序、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协调管理。

31. 推动涉企检查“一网统管”。打造涉企检查“一张网”，坚决遏制乱检查。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强化网上智慧监管，实现涉企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探索餐饮外卖“云监管”模式。试点建设跨区域统一动态细化量化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创新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快处”机制。

32. 推动诉求响应“一键直达”。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深化企业诉求“215”快速处办机制，健全热线办理流程 and 督办机制。畅通省长信箱、“企业家日”等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33. 推动政策兑现“一站即享”。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实施政策标准化、数字化、标签化管理。依托“威企通”平台精准匹配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找人”。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等服务。推进惠民补贴待遇资格“免

申即享”“静默认证”。

（三）强化平台支撑

34. 推动数据要素“汇聚共享”。完善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爱山东”“鲁执法”等省级平台主题服务场景，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功能。完善“威企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企业一键办事”模式。

35. 推动政务办公“全域协同”。探索“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人工+智能”运行模式，推广电子印章、会议管理等共性

应用，开发线上智能搜索、公文辅助等功能。推动机关党建、组织人事等业务跨部门跨层级统一规范办理。打造党务知识培训、文件审查等10个服务场景，逐步实现“进一张网、办全部事”。

四、加强组织保障

36. 推进各项任务高效落实。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级各部门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工作合力。各区市、开发区要持续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推出更多有区域特色的创新举措。

37. 营造浓厚氛围。深化“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品牌建设，建立营商环境品牌宣传矩阵，扩大“威海营商行”影响力。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打造一批能在全省推广的改革样板。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刘公岛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现有养殖用海
分类处置方案》的通知

威海发字〔2025〕1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高区、经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现有养殖用海分类处置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刘公岛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5年3月26日

威海市现有养殖用海分类处置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养殖用海管理，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保障海水养殖水产品供给，维护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优化养殖用海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3号）等文件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现有养殖用海（指已经使用海域开展养殖生产的用海活动，下同）分类处置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简称《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妥有序”的原则，全面摸清辖区现有养殖用海现状，综合考虑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海产品稳产保供、保障渔民传统养殖用海等因素，在对违法养殖用海查处到位的前提

下，客观公正、分类有序、因地制宜处置现有养殖用海，严谨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规范全市养殖用海管理秩序。

二、主要任务和处置政策

（一）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到位

1.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海域使用权）和水域滩涂养殖证（简称“两证”），“两证”到期未申请续期，续期申请已提交但未获批准仍进行养殖的行为，由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前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经营管理的养殖用海、已提交申请但因审批程序等原因未正式批准续期的养殖用海，依法妥善处理。具有主动配合执法监管、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其他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 对已取得“两证”但存在闲置浪费等现象的养殖用海，由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渔业法》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3. 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海域使用权）但欠缴海域使用金的养殖用海，由相关海域的审批部门按分工

向税务部门传递费源信息，养殖用海所在地税务部门根据费源信息开展催缴，督促用海主体限期补缴欠缴的海域使用金，逾期仍未完成补缴的，由税务部门书面告知财政部门、相关海域的审批部门，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威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稳妥处理。对海域使用金历史遗留欠费，要就欠费主体、项目、金额及相关费用等达成一致后妥善清理。

4. 对海岸线向海一侧存在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养殖用海，权利人主动放弃土地权利或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权属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养殖用海，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办理海域使用权审批、登记手续，由海洋发展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二）稳慎开展养殖清退

1. 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符合管控政策的养殖用海，生态保护红线外没有合法合规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或权利证明、水域滩涂养殖证等且不符合相关空间规划的养殖用海（已投放人工鱼礁的海洋牧场除外）纳入清退范围。由各沿海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核定需要清退的用海范围，研究制定辖区养殖用海清退方案，报本级政府（管委）同意后，按照清退方案组织开展清退。

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在不扩大

现有水产养殖规模前提下，开展符合管控政策的养殖活动；2022年10月14日生态保护红线公布前已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的水产养殖活动，参照执行。

3. 清退工作不得采取“运动式”“一刀切”措施，因清退工作给合法合规养殖生产者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区市政府（管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其生产生活。清退过程要严格落实渔业水域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海洋环境。

（三）有序推进“两证”核发

1. 对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含权属过期）的现有养殖用海，在对违法用海行为调查处理完毕后，如不存在争议且符合办理“两证”条件，可以由海洋发展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分工组织开展海域使用整体论证，整体论证结果用于招拍挂出让海域使用权或采用审批方式申请海域使用权，无须单独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对于已经确定为渔民传统养殖海域的养殖用海，可以按照审批方式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属证书，按程序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2. 对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未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现有养殖用海，由海洋发展主管部门按照《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责令用海主体限期补办。

3.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且符合管控政策的养殖用海，由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按程序依法办理“两证”或“两证”续期。

4. 对因存在争议等特殊原因暂时不符合“两证”核发条件的现有养殖用海，由所在区市制定处置计划、明确后续处置措施。

（四）保障渔民传统养殖用海权益

1. 各沿海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海域资源状况、养殖用海现状，充分考虑《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前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经营管理的养殖用海实际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和政策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定一定范围的渔民传统养殖海域，以本级政府（管委）公告等形式，明确渔民传统养殖海域范围和用海方式。

2. 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第22条规定，将渔民传统养殖海域海域使用权确定给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时，要妥善处理国家海域所有权、村集体养殖海域使用权、渔业企业和渔民个人承包经营权利之间的关系。

3. 存在村集体养殖海域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纠纷的渔民传统养殖用海，由养殖用海所在地海洋发展主管部门会同所属镇街及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等，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在不激化矛盾的前提下，“一事一议”认真组织调解。

4. 渔民传统养殖海域的调整，由各沿海区市政府（管委）依据传统渔民数量、海域资源禀赋等变化情况组织动

态调整。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对现有养殖用海分类处置政策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要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对不法分子的警示和震慑。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发动社会公众举报，确保分类处置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由沿海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辖区内海上养殖生产和布设养殖设施的活动进行摸排登记，明确每宗用海的用海主体、持证情况、养殖方式、养殖品种、起始时间、用海面积、大致位置坐标、预计收获期间等信息，准确摸清“两证”齐全、只有不动产权证、只有水域滩涂养殖证、“两证”全无等四类清单，逐宗分析相关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确保情况准确，为下一步有序开展分类处置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整体论证阶段（2025年9月30日前启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论证，不设具体结束时限）。由市级和各沿海区市海洋发展、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照分工，根据本级审批权限等实际情况科学设定论证单元，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养殖区以及现状

养殖区域等，分批组织开展养殖区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对已组织整体海域使用论证、评审的养殖区，出让机构在该区域组织招拍挂出让海域使用权或申请人在该区域申请审批海域使用权时，可不再单独进行海域使用论证、评审。

（四）分类处置阶段（2025年9月30日开始，2026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除“两证”应发尽发工作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等上级有明确要求的外，其他工作不设具体完成时限）。对辖区现有养殖用海，综合考虑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海产品稳产保供等任务，科学确定养殖清退和补办审批手续范围，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综合手段，落实好行政处罚、养殖清退、“两证”补办、渔民传统养殖用海保障等政策措施，确保辖区养殖用海全部纳管、“两证”应发尽发、海域使用金应收尽收、非法养殖用海“动态清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沿海区市政府（管委）要加强对现有养殖用海分类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整治目标和时限，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各方联动”的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主管责任、审批责任、执法责任、保障

责任，做到各负其责、信息共享、主动配合、齐抓共管。

（二）鼓励试点先行。获批承担国家优化养殖用海管理工作标准和举措试点任务的区市要充分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准确把握试点工作导向，完善试点推进机制，加强养殖用海管理改革创新，加快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同时及时分析试点工作成效和不足，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其他沿海区市和相关部门、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化工作创新，共同为全市优化养殖用海管理工作趟新路、开新局。

（三）确保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加强正面引导，让群众和企业充分知悉熟悉相关政策。要严守纪律规矩，准确落实处置政策，坚决杜绝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现象。要加大信访维稳和舆情应对力度，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情况，确保社会面线上线下舆情稳定，对存在暴力抗拒检查抗法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养殖用海处置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历史上形成的矛盾尖锐、成因复杂的问题，要稳慎处置，不得引发新的矛盾。遇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归口主管部门报告。

（四）完善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

机制,切实加强养殖用海日常监督检查,加大违法养殖用海查处力度,准确判定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依法客观公正落实处罚措施,及时发现、果断制止、严肃查处、适时曝光各类新

增海上违法养殖行为,切实营造起严管严控环境,坚决避免问题回潮反弹。

本方案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区既有房屋安全保险办法》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5〕54号

各区市住建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

为推进既有房屋安全保险工作，维护既有房屋使用安全，提升既有房屋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威海市区既有房屋安全保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1日

威海市区既有房屋安全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既有房屋安全保险工作，维护既有房屋安全使用，提升既有房屋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含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下同）城镇开发边界内20年以上的多业主既有房屋安全保险的投保、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城镇既有房屋是指城镇范围内国有土地上依法建成的住宅。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区既有房屋安全保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既有房屋安全保险的组织实施和政策宣传工作。

第四条 既有房屋安全保险的资金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筹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由房屋养老金公共账户统筹支付。

第五条 既有房屋安全保险包括基础类保险和个性类保险两类。

(一) 基础类保险：既有房屋剩余设计使用年限内，因主体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造成的房屋损失保险、人员临时安置费用保险、人员伤亡补偿保险、房屋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

(二) 个性类保险：既有房屋的外墙使用安全责任保险、建筑外墙应急加固费用保险、电梯保险等。

第六条 基础类保险是既有房屋安全保险的必选内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组织投保。

个性类保险是既有房屋安全保险的可选内容，由政府引导、业主参与，小区业委会（物业企业）组织投保。资金自行筹措。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确定既有房屋安全保险范围及内容。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投保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保险机构进行投保。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制定既有房屋保险费率的控制单价。

保险费率应综合考虑房屋类型、建筑层数、房屋使用类型、周边环境状况、建成年代、质量状况、房屋体检、风险处置、历史赔付、风险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既有房屋安全保险，采取分期投保方式，保险期限为1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各区市提供的保险合同及保单等资料，从房屋养老金账户向保险机构拨付保险费用。

第十条 中标保险机构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资质和房屋安全保

险专业服务能力，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控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第十一条 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制定投保房屋的监测计划，开展动态监测、风险评价和安全预警等工作，建立监测台账和报告制度，定期向投保人上报监测情况。

对于监测中发现的房屋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等风险，及时通报房屋安全责任人、投保人，同时上报属地镇街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

发生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理赔规范、程序组织查勘、维修或赔付。理赔工作完成后，保险公司形成完整的工作报告上报投保人。

第十三条 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恶意骗取、套用、挪用管理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房屋保险费用账户资金的管理、使用依据房屋养老金账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5日起施行。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
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5〕17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现将《威海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6日

威海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人民群众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

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山东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

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

违法违规使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举报奖励，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奖励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综合执法机构等组织开展举报处理工作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县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二）举报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被举报行为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受医疗保障部门委托履行基金监管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

（二）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人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

（四）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五）举报前，相关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

（六）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低不少于 200 元。

案值是指举报事项涉及的应当追回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查实的其他违法违规金额不纳入案值计算。

第九条 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

基金的举报，根据违法违规行为人及其不同违法违规行为表现分类确定奖励标准：

（一）举报定点医药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不超过查实案值的3%奖励。其中：

1. 查实案值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3%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查实案值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2%奖励，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奖励；

3. 查实案值100万元以上的，按查实案值的1%奖励，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奖励。

（二）举报参保人员等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的，按照不超过查实案值的5%奖励。其中：

1. 查实案值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5%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查实案值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4%奖励，不足2.5万元的按2.5万元奖励；

3. 查实案值100万元以上的，按查实案值的3%奖励，不足4万元的按4万元奖励。

（三）举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不超过查实案值的5%奖励。其中：

1. 查实案值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5%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查实案值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4%奖励，不足2.5万元的按2.5万元奖励；

3. 查实案值100万元以上的，按查实案值的3%奖励，不足4万元的按4万元奖励。

（四）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按照不超过查实案值的2%奖励。其中：

1. 查实案值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2%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查实案值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1.5%奖励，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奖励；

3. 查实案值100万元以上的，按查实案值的1%奖励，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奖励。

（五）举报参保人员等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以及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

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不超过查实案值的2%奖励。其中：

1. 查实案值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2%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查实案值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1.5%奖励，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奖励；

3. 查实案值100万元以上的，按查实案值的1%奖励，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提供可靠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查实案值的6%。其中：

1. 查实案值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6%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2. 查实案值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查实案值的5%奖励，不足3万元的按3万元奖励；

3. 查实案值100万元以上的，按查实案值的4%奖励，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多人、多次举报的，奖励按照以下规则发放：

（一）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奖励不重复发放；

（二）两名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且

举报内容、提供的线索基本相同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三）两名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视为同一举报人发放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处理举报的县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发放。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举报案件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兑付奖金。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及时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举报奖励金额超过5000元的，通过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填写《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奖励审批表》（见附件1），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向举报人发出《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领奖通知书》（见附件2），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领奖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开户银行账号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

自动放弃。

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人领取奖励，内部自行分配。

第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其受托人/代表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时，应当在《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奖金确认书》（见附件3）上签名、捺指印，并注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提供领取奖金的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账号。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奖励审批表》《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领奖通知书》《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奖金确认书》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妥善保存。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发现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5月26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 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奖励审批表
2. 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领奖通知书
3. 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奖金确认书
4. 举报奖励标准

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领奖通知书

编号：

_____同志：

你于____年__月__日举报，经过立案调查，已依法作出处理，于____年__月__日将处理结果告知你，并启动奖励程序。根据《威海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举报给予_____元（大写_____元）奖励。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本通知书并提供开户银行账号到我局办理奖金领取手续；由受托人/代表人办理领取手续的，须另行提供全体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受托人/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手续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奖励档案，第二联交举报人。

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奖金确认书

编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案值金额		奖励金额	
举报人		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本人对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奖金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予以确认，并同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向本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汇款方式发放奖励资金。</p> <p>举报人 / 受托人 / 代表人（签名、指印）：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p> <p>年 月 日</p>			

举报奖励标准

查实案值	举报事项	奖励标准 (最高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	举报人	奖励标准 (最高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
50 万元 以下 (含 50 万元)	定点医药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按查实案值的 3% 奖励, 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 提供可靠线索的	按查实案值的 6% 奖励, 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参保人员等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的	按查实案值的 5% 奖励, 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按查实案值的 2% 奖励, 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款、实物或者获得其他利益提供便利,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			
	参保人员等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以及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查实案值	举报事项	奖励标准 (最高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	举报人	奖励标准 (最高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
50 万元	定点医药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按查实案值的 2% 奖励, 不足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奖励。		
至 100 万元	参保人员等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的	按查实案值的 4% 奖励, 不足 2.5 万元的按 2.5 万元奖励。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 提供可靠线索的	按查实案值的 5% 奖励, 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含 100 万元)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利益提供便利,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	按查实案值的 1.5% 奖励, 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奖励。		
	参保人员等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以及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查实案值	举报事项	奖励标准 (最高额度 不超过20万元)	举报人	奖励标准 (最高额度 不超过20万元)
100 万 元以上	定点医药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按查实案值的 1% 奖励,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奖励。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 提供可靠线索的	按查实案值的 4% 奖励,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奖励。
	参保人员等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的	按查实案值的 3% 奖励,不足 4 万元的按 4 万元奖励。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按查实案值的 1% 奖励,不足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奖励。		
	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利益提供便利,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			
	参保人员等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以及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备注: 举报奖励额四舍五入到元。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威教学前字〔2025〕3号

各区市教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国家级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市直幼
儿园：

为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幼儿园的社会
服务能力，妥善解决部分家庭幼儿离园
后无人照管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
范围内开展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延时托管服务工作坚持自愿参与、
公益普惠原则。延时托管服务的实施主
体是幼儿园，主要为正常离园后没有条
件看护幼儿的在园幼儿家庭提供托管服
务。延时托管服务由家长自愿选择，严
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幼儿参加。幼儿园要
提高延时托管服务质量，实现有需要的
幼儿全覆盖。

二、服务时间

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主要在正常离
园后进行，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时间要
和家长下班时间相衔接，原则上不早于
17:30 结束。各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指

导幼儿园确定具体服务时间，对有特殊
需求的幼儿，幼儿园要结合实际适当延
长延时托管服务时间。

三、服务内容

延时托管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
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
展的服务活动，幼儿园应为在园幼儿提
供适宜的活动环境和活动材料，主要安
排幼儿游戏、阅读活动和适合幼儿的文
体艺术科学活动等。幼儿园可充分发挥
功能室、教师特长等优势，结合幼儿成
长需求和幼儿园办园特色，积极开发丰
富多彩的延时托管服务项目，设置延时
托管服务“项目菜单”，供幼儿和家长
自主选择，但不得组织开展“小学化”
内容教育，不得以举办兴趣班、特色课
等名义另行收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入
幼儿园实施延时托管服务。

四、服务流程

（一）科学制定方案。幼儿园可充
分利用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
在广泛征求教师、家长等群体意见的基

基础上，“一园一策”制定本园延时托管服务工作方案，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组织、责任分工、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教职工激励办法等，报所在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幼儿园要制定延时托管服务相关管理制度，重点做好参加延时托管服务的幼儿交接登记以及幼儿离园交接工作，切实保障幼儿的人身安全。

（二）签订服务协议。幼儿园应与家长签订延时托管服务协议，明确延时托管服务期间家长与幼儿园权责，特别是安全管理方面。

（三）规范服务公示。幼儿园要通过家长告知书、公告公示栏、网站、各类家园联系平台等主动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退费事项等，为家长选择提供便利，并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合理安排人员。幼儿园要根据参与延时托管服务的幼儿数科学编班，并按比例配备保教人员，同时还应考虑安全保卫、卫生保健、综合协调等方面的人员配备和职能落实，确保延时托管服务保障到位。幼儿园可安排教职工轮流承担托管工作任务，可以吸收家长参与志愿服务。

五、收费标准

延时托管服务是幼儿园主动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家长自愿接受的公益性、普惠性服务行为。延时托管服务收费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幼儿园

延时托管服务成本主要为参与延时托管服务教师等相关人员的补助、活动耗材、水电费、培训费等。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为10元/天，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服务内容在不超过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确定。营利性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参与延时托管服务的幼儿参照《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实施细则》范围免除延时托管服务费用。

延时托管服务费按月收取，退费应按月根据未服务的实际情况据实退还所缴费用，按月结清。幼儿园应使用单位账户收取延时托管服务费，严禁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费用。

六、资金使用

延时托管服务费专款专用，由幼儿园根据开展延时托管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优先用于为参加延时托管服务的教职工发放补助。各幼儿园应制定补助发放标准并经全体教职工会议表决通过。严禁将延时托管服务费用于幼儿园的其他支出，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延时托管服务费。

七、监督管理

各区市要定期开展延时托管服务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幼儿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延时托管服务质量。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将

延时托管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在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公示栏予以公示。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取延时托管服务费。

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区房屋养老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5〕58号

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住建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

为规范房屋养老金管理，实现市区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威海市区房屋养老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6日

威海市区房屋养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养老金管理，实现市区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含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下同）范围内城镇房屋的房屋养老金的建立及归集、使用、管

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镇范围内国有土地上依法建成的住宅。

本办法所称房屋养老金，是由政府与个人共同构建的用于房屋定期检查、房屋安全保险及保修期满后的房屋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包含公共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

第三条 房屋养老金的资金管理，

按照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实行分类管理。公共账户资金遵循“政府主导、统筹使用、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房屋养老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威海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市区范围内房屋养老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制订房屋养老金相关政策及标准。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房屋安全检查，组织购买房屋安全保险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威海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市级房屋养老金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沿用现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第六条 房屋养老金公共账户资金来源：

(一) 市级每年列入财政预算的资金；

(二) 住宅专项统筹维修资金；

(三) 民生微实事、区级配套、社会筹集等其他渠道的资金。

第七条 房屋养老金个人账户资金交存执行现行维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下列情形可申请使用公共账户资金：

(一) 房屋安全定期检查的费用；

(二) 购买房屋安全综合保险的费

用；

(三) 影响公共安全事项的应急维修处置费用。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房屋安全检查和房屋安全保险机构。

第十条 需要使用公共账户资金支付房屋安全检查费用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制定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房屋安全检查方案，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费用标准等，核定检查预算。

(二) 签订合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房屋安全检测机构，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

(三) 实施检查。检测机构根据方案开展房屋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配合，保障房屋安全检查。

(四) 资金拨付。检查报告验收完成后，检测机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至检测机构。

第十一条 需要使用公共账户资金购买房屋安全综合保险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制定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房屋安全检查报告，制定房屋安全综合保险方案，包括保险范围、保险内容、投保费用等。

(二) 实施投保。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房屋安全综合保险方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保险机构，与保险机构签订书面保险合同。

(三) 资金拨付。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房屋安全综合保险合同，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至保险机构。

(四) 保险实施。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组织对保险房屋实现保险，定期组织巡查，保持房屋安全。对出现的房屋安全事故，及时组织赔付和维修。

第十二条 需要使用公共账户资金对影响公共安全事项进行应急维修处置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制定方案。涉事房屋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维修范围、维修内容、维修预算等，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二) 组织实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备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

(三) 项目结算。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并完成工程款结算报告。

(四) 资金拨付。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结算报告审核后，向专户管理银

行发出划转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至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划拨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开展定期存款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公共账户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共账户资金的存储利息、增值收益，应当转入公共账户、滚存使用。

第十四条 房屋养老金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分别建立账套，独立核算。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可靠性高、运营规范的商业银行，对房屋养老金公共账户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第十五条 房屋养老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并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房屋养老金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骗取、套用、挪用资金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房屋养老金个人账户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等事项执行现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威政发〔2025〕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评估，决定废止《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落实城镇失业（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意见的通知》。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08〕107号	WHCR—2024—0020005	2009年1月1日
2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3〕58号	WHCR—2024—0010025	2014年1月1日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5〕25号	WHCR—2024—0010039	2015年12月1日
4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全民义务植树若干规定的通知	威政发〔2008〕13号公布、 威政发〔2015〕31号修改	WHCR—2024—0010044	2016年1月1日
5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0〕58号公布、 威政发〔2015〕31号修改	WHCR—2024—0010046	2016年1月1日
6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威政发〔2021〕4号	WHCR—2024—0010061	2021年8月27日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落实城镇失业（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意见的通知	威政办发〔2005〕38号	WHCR—2024—0020002	2005年5月2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威政发〔2025〕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废止67件，宣布失效134件。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1	威政发〔2006〕8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
2	威政办发〔2006〕7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窗口设置和运行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威政发〔2007〕2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意见
4	威政发〔2008〕1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5	威政发〔2008〕6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6	威政办发〔2008〕1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威政办发〔2008〕6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的通知
8	威政办发〔2008〕7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威政发〔2009〕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10	威政发〔2009〕2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
11	威政发〔2009〕4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纳入市行政审批中心的部门和相关办理事项的通告
12	威政办发〔2009〕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威海军分区司令部转发市人防办关于加强人民防空重点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	威政办发〔2009〕9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威政办发〔2009〕9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住宅小区幼儿园建设管理的通知
15	威政办发〔2009〕12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
16	威政办字〔2009〕1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海洋绿潮（浒苔）处置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威政发〔2010〕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18	威政发〔2010〕1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19	威政发〔2010〕4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岸带管理与保护的意見
20	威政办发〔2011〕1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争创国家节能暖房工程重点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威政办发〔2011〕2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見的通知
22	威政办发〔2011〕4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旅游局国民休闲汇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威政发〔2012〕3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24	威政发〔2013〕1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岸线规划管理的通知
25	威政发〔2013〕3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威海市区划拨土地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26	威政办发〔2013〕2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的意見的通知
27	威政办发〔2013〕4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28	威政办发〔2013〕5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
29	威政办字〔2013〕4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通知
30	威政办字〔2013〕5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做好森林防火重点工作的通知
31	威政发〔2014〕1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通知
32	威政办发〔2014〕2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實施意見的通知
33	威政字〔2015〕2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通知
34	威政字〔2015〕6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的通知
35	威政办发〔2015〕1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見
36	威政办字〔2015〕1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定公物拍卖企业的通知
37	威政办字〔2015〕6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威海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38	威政发〔2016〕3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意見
39	威政办发〔2016〕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見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40	威政发〔2017〕1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
41	威政办发〔2017〕1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威海市区养殖用海秩序推动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42	威政办发〔2017〕2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意见
43	威政办发〔2017〕2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威海市城市规划区内非城镇建设用地管理的意见
44	威政办字〔2017〕6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威海市冬季天然气和供暖煤炭保障供应调度协调小组的通知
45	威政办字〔2017〕8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暨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威政发〔2018〕2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47	威政办发〔2018〕2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温泉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意见
48	威政办字〔2018〕3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威海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49	威政办字〔2018〕10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威政发〔2019〕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1	威政发〔2019〕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
52	威政字〔2019〕4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翠区、文登区行政区域绿地系统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53	威政办字〔2019〕3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威政办字〔2019〕4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威政办字〔2019〕5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威政办字〔2019〕6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内需驱动型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57	威政办字〔2019〕7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58	威政办字〔2019〕7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社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59	威政字〔2020〕4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60	威政办字〔2020〕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威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61	威政办字〔2020〕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62	威政办字〔2020〕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63	威政办字〔2020〕3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64	威政字〔2021〕1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65	威政办发〔2021〕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威政办字〔202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
67	威政办字〔2021〕2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1	威政发〔2006〕4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的通知
2	威政发〔2006〕6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意见
3	威政发〔2006〕6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年—2010年）的通知
4	威政发〔2006〕9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十一五”品牌建设规划的通知
5	威政办发〔2007〕5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6	威政发〔2008〕4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镇综合文化站和农村文化大院建设的意见
7	威政办发〔2008〕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2007年度大病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威政办发〔2008〕2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9	威政办发〔2008〕2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威政办发〔2008〕4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威政办发〔2008〕5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慈善救助特困高考新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威政办字〔2008〕2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兴奋剂生产经营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	威政办字〔2008〕3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区迎全运会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威政发〔2009〕1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意见
15	威政发〔2009〕3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
16	威政发〔2009〕5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机械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等产业调整振兴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17	威政办发〔2009〕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2008年度大病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18	威政办发〔2009〕6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威海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威政办发〔2009〕8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威海市区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威政办发〔2009〕10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21	威政办发〔2009〕10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2009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威政办发〔2009〕12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威政办发〔2009〕13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9年重点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24	威政办发〔2009〕14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2009年度大病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威政办发〔2009〕14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威政办发〔2010〕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商业用房税收普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7	威政办发〔2010〕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威海市区重点区域采石场环境治理的意见
28	威政办发〔2010〕1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威海市区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威政办发〔2010〕7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威政办发〔2010〕7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威海市2010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威政办发〔2010〕8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0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2	威政办发〔2010〕8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健康山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威政办发〔2010〕9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贸易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超对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4	威政办发〔2010〕10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2010年度大病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威政办发〔2010〕10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好客山东贺年会”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36	威政办发〔2010〕1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委威海市区旧生活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威政发〔2011〕1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渔业振兴规划2011—2015年》等三个农业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
38	威政发〔2011〕1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2011—2013年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39	威政办发〔2011〕2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威海市区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威政办发〔2011〕2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1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1	威政办发〔2011〕2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威政办发〔2011〕3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威海市2011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威政办发〔2011〕4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威政办发〔2011〕5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国庆节节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
45	威政办发〔2011〕6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2011年度大病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46	威政办发〔2011〕6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47	威政办发〔2011〕7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二五”能耗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48	威政发〔2012〕4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38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49	威政办发〔2012〕1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威政办发〔2012〕1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威海市区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威政办发〔2012〕2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52	威政办发〔2012〕3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区户外广告及标识标牌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威政办发〔2012〕4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54	威政办发〔2012〕4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威海市2012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威政办发〔2012〕7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湾海域养殖设施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威政办发〔2012〕7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全市开展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威政办发〔2012〕8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规划区内违法违章建筑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58	威政办发〔2012〕9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59	威政发〔2013〕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国民休闲发展纲要（2012—2016）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60	威政发〔2013〕3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61	威政发〔2013〕4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2—2016）》的通知
62	威政发〔2013〕7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告产业发展的意见
63	威政字〔2013〕2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青荣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经区段部分房屋的公告
64	威政办发〔2013〕4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威政办发〔2013〕5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66	威政办发〔2013〕5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威海市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的实施意见
67	威政办字〔2013〕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威海市区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威政发〔2014〕1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违法预防工作的意见
69	威政发〔2014〕4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70	威政办发〔2014〕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发展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加快四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
71	威政办发〔2014〕1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
72	威政办字〔2014〕4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73	威政办字〔2014〕6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规模化供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威政办字〔2014〕6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威政发〔2015〕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76	威政发〔2015〕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4〕2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77	威政发〔2015〕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
78	威政发〔2015〕1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79	威政办发〔2015〕1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80	威政办发〔2015〕1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序号	文号	标题
81	威政办发〔2015〕1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82	威政办字〔2015〕1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83	威政办字〔2015〕2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84	威政办字〔2015〕2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威海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威政办字〔2015〕4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区养殖用海整治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威政发〔2016〕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87	威政发〔2016〕1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意见
88	威政办字〔2016〕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威政办字〔2016〕2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威海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90	威政办字〔2016〕3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1	威政办字〔2016〕6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威政办字〔2016〕7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威政发〔2017〕3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94	威政办发〔2017〕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95	威政办字〔2017〕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96	威政办字〔2017〕3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中央驻威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97	威政办字〔2017〕4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首届威海市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威政办字〔2017〕8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中国助推山东康养产业发展座谈会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99	威政办发〔2018〕2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	威政办发〔2018〕2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101	威政办发〔2018〕3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标题
102	威政办发〔2018〕3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103	威政办发明电〔2018〕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04	威政办字〔2018〕2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105	威政办字〔2018〕2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06	威政办字〔2018〕4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07	威政办字〔2018〕8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108	威政办字〔2018〕9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合作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109	威政办字〔2018〕10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意见
110	威政字〔2019〕4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	威政字〔2019〕7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12	威政办字〔2019〕1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113	威政办字〔2019〕5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114	威政发〔2020〕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115	威政字〔2020〕6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116	威政办发〔2020〕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7	威政办发〔2020〕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18	威政办字〔2020〕1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5G网络建设推动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19	威政办字〔2020〕2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120	威政办字〔2020〕3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美丽村居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21	威政办字〔2020〕4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122	威政办字〔2020〕5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123	威政办字〔2020〕5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4	威政字〔2021〕4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125	威政办字〔2021〕3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威海2021行动方案的通知
126	威政办字〔2021〕4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127	威政发〔2022〕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28	威政字〔2022〕2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129	威政办发〔2022〕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做好保企业用工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30	威政办字〔2022〕2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31	威政办字〔2022〕2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32	威政字〔2023〕2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133	威政办发〔2023〕1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威海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34	威政字〔2024〕2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落实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剑任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尹剑为威海市公安局政委，免去其威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林治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林治博为威海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

因机构改革，有关同志原任的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分局）支队长（局长）、政委职务，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支队长、政委职务，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政委职务，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凌飞、宿波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凌飞的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宿波的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威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于志昂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于志昂为威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王丞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立尧为威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

公绪亮的威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于琛琛的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威海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建涛的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于海龙挂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于海龙挂职为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于立勇等工作人员挂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于立勇挂职为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
唐喆挂职为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吕琳挂职为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盛平挂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盛平挂职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曙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曙光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姜冠军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威海市口岸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武少英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广辉、吕华良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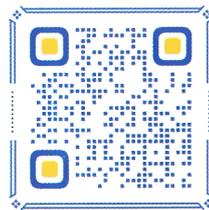
张斌挂职为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免去：

孟庆澄的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威政通” APP



“Hi威海” APP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地 址：威海市新威路1号
联系电话：0631-5231884

印刷：威海新政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31-5278056
网址：<http://www.weihai.gov.cn>
